

新聞公報
二零一三／一四年度《財政預算案》稅務措施
2013年2月27日（星期三）

在今日（二月二十七日）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建議多項稅務措施。

財政司司長建議一次性寬減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百分之七十五的利得稅、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每宗個案以 10,000 元為上限。這項措施會使政府少收 94 億元稅款，共約 165 萬名納稅人可受惠。

這項寬減會減低納稅人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應繳稅款，他們只須如常填報分別於本年四月及五月份起發出的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和個別人士報稅表。待有關法例通過後，稅務局便會在評稅時作出寬減。大部分納稅人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底開始收到已反映寬減的稅單。一如往年，利得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稅款會在今年十一月開始陸續到期繳交，而薪俸稅稅款則在二零一四年一月陸續到期。

建議的稅款寬減只適用於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最後評稅，並不適用於該年度的暫繳稅，故此，納稅人仍須依時繳付該暫繳稅，即按現已發出的稅單繳稅。已繳交的暫繳稅會按《稅務條例》用以支付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的應繳稅款及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暫繳稅款。如尚有餘額，才作退還。

今次的寬減並不適用於物業稅，但賺取租金收入的人士如符合資格，或可通過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而獲得寬減。賺取營業利潤的人士則不論是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都可享有這項寬減，但寬減額或會因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而有所不同，最終寬減額須按每一個案的實際情況才能確定。納稅人如有租金收入或營業利潤，可在填寫二零一二／一三課稅年度報稅表時申請個人入息課稅，稅務局會就每宗申請驗算個人入息課稅可否減低申請人的稅款，並以對他最為有利的方式評稅。

在個人免稅額方面，財政司司長建議提高每名子女的子免稅額及在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由現時 63,000 元增加至 70,000 元。待有關法例通過後，這項建議將由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開始生效。調整後，每名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出生的嬰兒在是年的免稅額為 140,000 元。

此外，財政司司長建議提高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的上限，由現時 60,000 元增加至 80,000 元。待有關法例通過後，這項建議將由二零一三／一四課稅年度開始生效。

在協助企業方面，除了上述的百分之七十五稅款寬減外，財政司司長還建議寬免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商業登記費。

在利得稅方面，財政司司長建議將豁免離岸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讓私募基金享有有關的稅務豁免安排，以及寬減專屬自保公司離岸保險業務的利得稅，以便跟現在適用於再保險公司的稅務優惠看齊。

上述稅務措施須在有關法例通過後才會實施。各界人士可瀏覽稅務局網頁 (www.ird.gov.hk)，查閱預算案建議的稅務措施及計算稅款的示例，亦可經電話傳真服務 2598 6001 索取有關資料。

完